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坛教委字〔2020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市金坛区教育系统党政干部 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党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强党政干部后备人才（以下简称后备人才）建设，完善干部队伍结构，建立符合后备干部成长规律的选拔、培养、使用、管理长效机制，打造一支德才兼备、崇尚实干、实绩突出、群众公认和有发展潜力的后备人才队伍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

为指导，按照新时代领导干部队伍“四化”方针，“四有好教师”标准，紧紧围绕全区教育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强化领导，创新举措，狠抓落实，始终保持全区教育系统管理队伍的生机和活力，为全区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人才保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根据全区校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需要，通过 5-10 年的努力，通过四个环节（动态选拔、分类储备、轮岗培育、分期使用），建立教育系统党政干部三级后备人才体系，在全区中小学中培养一批在常州市、乃至全省全国有一定知名度的优秀管理人才，逐步打造全区中小学名校长队伍的人才高地。

三、选拔机制

（一）梯队及数量

第一梯队为党政正职后备人才，不超过 20 名；第二梯队为党政副职后备人才，不超过 35 名；第三梯队为学校中层后备人才，不超过 50 名。

（二）条件资格

1. 基本条件

坚持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的基本条件，人选应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；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创新意识，工作实绩明显；有梯队人才应具备的组织领导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；遵纪

守法，廉洁自律，群众公认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2. 基本资格

第一梯队：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，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两年党政副职任职经历；具有“常州市骨干教师”及以上学术称号。

第二梯队：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，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三年中层管理经验；具有“金坛区骨干教师”或“常州市教学能手”及其以上学术称号。幼儿园依据实际情况制定教学业绩条件要求。

第三梯队：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双一流院校（或相当）毕业生，或品学兼优、具有大学学生会副主席（院系）、团委副书记（院系）学生干部经历、获两次二等奖奖学金的其他本科院校毕业生，或在区级及以上优质课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成绩的；具有学校班主任或团队工作经历。

各梯队后备人才遴选时，特别优秀的，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。机关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可参考上述条件，择优推荐年龄范围内的科室人员参加选拔。

（三）动态遴选

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华罗庚中学等单位的人选以组织部备案的后备干部名单为准；其他后备人才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关于做好教育系统优秀中青年干部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坛教党字〔2018〕16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文件要求制定选拔方案，报经区委组织部同意后，由教育局组织选拔确定。遴选通知另发。

四、轮岗培育

（一）系统制定三级梯队后备人才培养计划

依据全区后备人才建设需要，制定三级梯队后备人才分类建设计划，定期按类别举办后备人才培训班或选送到上级党校、行政干部教育学院及其他培训机构进行学习培训，确保后备人才分类培训到位。后备人才所在单位党组织应根据班子自身建设和后备人才实际情况，制定培养计划，创新培养举措，切实抓好后备人才的教育培训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后备人才交流轮岗实践锻炼力度

按照集团办学需要，通过挂职锻炼、跟岗实践等途径，有计划安排后备人才在集团校之间，在教学、德育等重点、难点岗位上交流轮岗、实践锻炼，不断提升后备人才的一线管理能力。按照《金坛区教育局关于促进教育系统干部交流的暂行办法》（坛教党字〔2017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有计划安排后备人才在局属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、机关科室、事业单位之间相互交流，提高后备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。

五、管理使用

（一）强化动态管理

各梯队后备人才实行滚动管理，三年一届，每年考核一次，三年总结性考核，到期依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。对年度考核成绩靠后、一年之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有一票否决行为的，三年总结性考核成绩不合格的，进行组织谈话，不再列入后备人才培养对

象。

（二）强化正向激励

对总结性考核成绩前 30% 的第一、第二梯队后备人才，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任职条件，适时提出使用建议；暂不具备使用条件的，可依据集团办学需要进行轮岗锻炼，进一步加强培养。对总结性考核成绩前 30% 的第三梯队后备人才，根据培养需要，及时安排跟岗锻炼或顶岗实践；在本单位中层出现职数空缺，或进行新一轮选任时，优先推荐使用。

（三）突出关心厚爱

建立谈心谈话制度。开展后备人才谈心谈话活动，做到“四必谈”，调整岗位时必谈，提拔重用时必谈，遇到挫折时必谈，考察考核后必谈，促进后备人才梯队健康成长。谈心谈话根据人才管理权限开展，每年不少于 1 次。对三级梯队后备人才，同等条件下，在职务晋升、岗位聘用、评优树先等方面优先考虑，优先推荐参加市三名工程培养、高层次培训；后备人才符合高层次人才奖励标准的，享受同等待遇奖励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原教育系统优秀中青年干部，列入第二梯队后备人才培养。

（二）所有三级梯队后备人才“四个环节”管理工作由区委教育工委统筹负责，各单位承担本单位后备人才培养的主要职责，各单位党组织对后备人才的培养情况进行考核。

(三)区委教育工委在干部管理权限内选拔党政领导干部以后备人才为主，兼顾其他干部。

本方案同样适用于引进的各类优秀教育人才。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0年4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4日印发
